

深圳华宸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宸未来-长兴莱茵河畔项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4 年第 2 季度投资报告

尊敬的委托人：

感谢您加入我公司推出的华宸未来-长兴莱茵河畔项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现将本报告期内具体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自本计划成立时起,资产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按计划使用资金,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资产管理计划基本信息

计划名称	华宸未来-长兴莱茵河畔项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分四期成立)
计划合同生效日	一期生效生日 2013 年 12 月 27 日 二期生效生日 2014 年 1 月 15 日 三期生效生日 2014 年 1 月 26 日 四期生效生日 2014 年 2 月 21 日
计划期限	各期均为 24 个月,满 12 个月可以提前结束
报告期间	2014 年 4 月 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规模	136,700,000.00 元
投资经理	刘治宏先生、陈玄先生
资产管理人	深圳华宸未来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委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

本计划各期均已通过证监会备案。

本计划项下的委托财产自成立后已通过银行委贷方式向长兴县振宇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提供融资。资金将投资于项目公司享有土地使用权并负责开发的如下房地产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实验初中东侧,明珠路西侧,发展大道以北,占地面积合计约 68503 平方米的地块上开发建设的莱茵河畔房地产项目。

四、委托财产的收益分配情况

本计划报告期内,一期收益分配 962,471.22 元;二期收益分配 1,032,643.26 元;三期

收益分配 1,097,446.56 元；四期收益分配 949,746.56 元。

五、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运行及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依据项目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项目公司资产总额达 4.55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4.48 亿元；总负债 2.36 亿元；净资产 2.19 亿元。

依据浙江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监理报告，截止 2013 年 6 月 25 日，排屋及高层施工进度未发现重大异常。



以上为现场图片（拍摄于 2014 年 6 月）。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投资经理变更说明	投资经理刘治宏先生变更为刘治宏先生、陈玄先生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根据业务需要，我对华宸未来-长兴莱茵河畔项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进行了变更，由原定的投资经理刘治宏先生变更为刘治宏先生、陈玄先生。

陈玄先生简历如下：

陈玄先生，本科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曾任中航证券投资顾问一职，2013 年 12 月加入深圳华宸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华宸未来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7 月 20 日